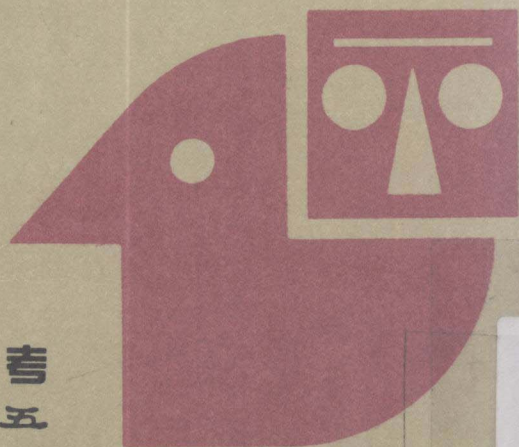


書用考參

檢普高、考特普高
考特類各員務公

題百四要概法民

答解題試考特類各及考普高屆歷：附



著編 社刊月用考
行發 社版出南五

考 用 的 高 普 考 用 書

承襲「五率」的傳統
歷經十餘年的千錘百鍊
不斷求新 逐版增訂
才得以

嶄新精確的內容
呈現在您的眼前

五 大 保 證

- ✧ 依據典委最新之著作編成
- ✧ 掌握最正確之命題趨勢
- ✧ 撰擬最完整之標準答案
- ✧ 提供條理分明之系統綱領
- ✧ 負責最佳最適用之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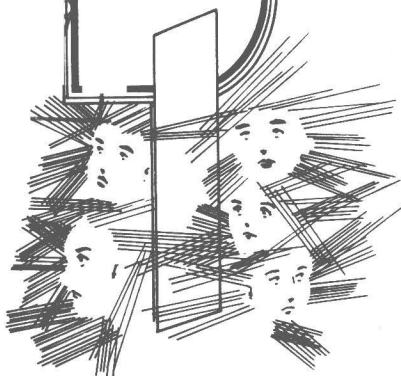
五南出版社
考用月刊社

重要宣告

十八年前「五南」首創了高普考用書體例的新典型，本著服務考生之臨枱表，蒐集歷屆試題、典試委員著作，從事試題分析，編著了一系列的高普考參考用書之印行以來，膾炙人口，幾乎人手一冊。六十九年起，在痛心被衆家抄仿之餘，又進而突發自立的傳統典型——增列表解，重新修訂一系列適於應試者應考的書籍。也因為「五南」不斷的求新求變，「五南」的高普考用書在今天成為應試者人手一冊的盛況已是不爭之事實。

自六十五年起，「五南」又不惜投注巨資，敦聘學者專家撰著二流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自印行以來，已有許多大專院校的老師採為教本，深受好評，啟迪後學，助益尤多。近年為應市場需求復斥資印行「新時代電腦文庫」以饗讀者。

截至目前為止，「五南」已出了近五百種的教科書著作及二百餘種的高普考參考書，編輯業務相當繁重，幾經思慮，我們決定，將高普考參考書的編印業務劃歸「五南」關係事業——「考用月刊社」繼續為各位考生朋友服務，「考用月刊社」本身擁有衆多身經百戰的考場健將，再加上「五南」權威作者的支援，相信將以嶄新的面貌呈現在您的眼前，敬請舊雨新知續予支持。五南圖書公司亦將一本「若非好書不出版」的審慎態度印行一系列的學術著作大專教材，以答謝讀者多年來的愛護與支持。



修訂要旨

本社印行之「民法概要四百題」自六十三年六月初版以來，數年間即已發行十版有餘，幾乎應試此科者皆人手一冊，足見本書受讀者歡迎之一斑。茲為精益求精，更求完美，特將本書大幅修訂，以謝讀者厚愛。

此次修訂之主要重點如下：

一、蒐集典試委員之最新著作，時論資料，當前之重要措施及最新試題，編成題解，放入適當之章節內，並刪去已過時之題目。

二、總則編於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親屬編及繼承編亦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本書即依最新之條文修訂，以保持內容之最新。

不斷求新，逐版增訂，乃本社之一貫方針，相信讀者手此一冊，必可應試欲如，榮登金榜！

民法概要四百題題目一覽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

- 一、何謂民法？其性質如何？試說明之。
- 二、民法法規之種類有幾？試說明其意義。
- 三、試述民法關於時、地、人、事之效力。（68普）
- 四、我國現行民法之特點為何？試舉述之。
- 四——試述民法總則之修正要點。
- 五、試說明下列各民法用語之含義：(1)適用與準用。(2)視為與推定。(3)善意與惡意。(4)相對人與第三人。(5)前段及但書。

第二章 民法之內容——權利與義務

- 六、何謂權利、法益、權限、權能？試各舉例說明之。（42高）
- 七、法律與權利有何關係？試申明之。

八、權利可分爲公權與私權兩大類，試說明其意義及其區別標準。

九、列舉私權之種類，並略述各種私權之意義。

一〇、何謂義務？試說明之。

一一、義務與權利有何關係？試申明之。

一二、義務可分幾類？試列舉之。

第二篇 民法總則

第三章 法 例

一三、現行民法規定，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如何？（法規之補充方法爲何？）（乃普檢）

一四、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及法理，與刑事罪刑法定主義有何不同？試申述之。

一五、法律行爲使用文字時，應有之方式爲何？（50高）試分別述之。

一六、簽名與記名有無區別？（45特乙）

一七、下列情形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何者爲準？（一）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二）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符合時。（三）同時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其表示有不符合時。（50高）（關於數量之認定，民法如何規定？）

一八、有使用文字必要之法律行爲，如不使用文字，其效力如何？試舉例說明之。（60高）

第四章 權利主體——人

一九、何謂權利主體？權利主體有幾？試說明之。

二〇、何謂權利能力（義務能力）？何謂行為能力？試分別述之。（68普、70特、70高、71郵特）

二一、試述行為能力與權利能力之區別及其關係。（45高、70特、71郵特）

二二、何謂意思能力？（54特國）與行為能力有何區別？

二三、何謂責任能力（侵權行為能力）？（54特國、68普）

二四、權利能力之開始與終止，現行民法如何規定？試說明之。（76高）

二五、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但胎兒在未出生前，關於其個人利益，能否享受法律之保護？立法理由何在？（41普、75基乙）

二六、何謂死亡宣告？與死亡有何異同（45普）？其立法意旨何在（40高）？

二七、試述死亡宣告之要件。（41高）

二八、死亡宣告的效力如何？試說明之。（76高）

二九、關於自然人行為能力之態樣，可分為幾種？（49普、53特乙、70特）各指那些人？（45特、46普、68高、69普、

71普、74特、75普檢）

三〇、何謂禁治產？禁治產制度之立法意旨何在？（40高）

三一、禁治產宣告之要件有幾？宣告後有何效力？（40高）試述之。

三二、何謂人格權？民法對人格權的保護有何規定？（權利能力，行為能力及自由不得拋棄，立法意義何在？試申述之。
（40普、63普、73高）

三三、何謂住所？（41普、58高、68特、69升、69特、71普）何謂居所？（68特、69升）住所可分幾種？（41普、42普）住所與居所有何區別？（70特、71普）

三四、住所法律上有何效力？試說明之。（53普、58高、71普）

三五、試述意定住所之設定及廢止。（72高）

三六、法定住所何種情形下得作決定？試就現行民法列述之。（72高）

三七、何謂法人（55高、62普、74特）？其社會作用為何？試併述之。

三八、法人依不同之標準，可分幾類？試略舉以對。（69特、70高、71普、71特、74高）

三九、公法人與私法人區別之標準若何？試詳言之。（47高）

四〇、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有何區別？試申述之。（45普、48普、52普、74高、75基丙）

四一、法人成立之要件有幾？試說明之。（62普）

四二、法人有無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47特甲）與自然人有何不同？（法人之權利能力應受何種限制？（74高）

四三、法人董事之職權若何？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有加於他人之損害時，應負如何責任？（43高、74特、75特丙）

點何在？

四四、法人對於其董事與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侵權責任及雇用人對於受雇人之侵權責任，民法分別予以規定，其不同之

點何在？

四五、民法對法人之住所如何規定？試說明之。

四六、主管法人目的事業之行政官署，在民法上所有關於法人之職權如何？試詳言之。（42高）

四七、法人解散之事由為何？試述之。（75基丙）

四八、何謂法人清算？法人清算人如何產生？清算人之任務如何？

四九、社團法人如何設立？（69特）其最高機關為何？社員有何權利？財團法人設立之要件為何？試述之。（75基丙）

五〇、社團法人應如何任免董事？其任免董事違反法令時之救濟途徑如何？試就民法規定述說之。（69高）

第五章 權利客體—物

五一、何謂物？試說明之。

- 五二、試說明物之種類。(54普)
- 五三、何謂動產不動產？(42高、62普、74特)此區別在法律上之實益何在？(62普)
- 五四、何謂主物從物？(74特)兩者區分之實益何在？試述之。
- 五五、何謂原物？何謂孳息？孳息分爲幾種？試一併說明之。(67高、68特乙、71郵特、74特)
- 五六、試說明自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之收取。(53高、67高)

第六章 權利之得喪變更——法律行爲

- 五七、何謂法律行爲？(45高、45普、48高、52普、62普、68特乙)
- 五八、法律行爲之原素有幾？試列舉說明之。(52普)
- 五九、何謂法律行爲自由之原則(私法自治原則)？
- 六〇、試說明法律行爲的類別。(45高、45特、71普、75基丙)
- 六一、民法中重要之要式行爲爲何？其立法理由何在？
- 六二、違反法定方式或約定方式之法律行爲，其效力如何？(62特)
- 六三、法律行爲之要件爲何？試略言以對。(45高、71郵特、74高)
- 六四、法律行爲之標的，如何始可謂之合法？試略言之。(50高、50普、74高)
- 六五、法律行爲之標的，可能之意義若何？標的不能之效力如何？
- 六六、法律行爲之標的，如何始可謂爲確定？
- 六七、不依式之法律行爲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 六八、無行爲能力人所爲之法律行爲，效力如何？試說明之。(66特乙、68普、71高、71郵特)
- 六九、限制行爲能力人所爲法律行爲之效力如何？試詳言之。(47高、48高、51特退乙、62高、66特乙、68普、68特乙)

、71郵特)

七〇、與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之相對人，法律上賦予那些權利，以保障其權益？試說明之。

七一、何謂意思表示、意思通告、觀念通告？(70特) 意思表示之成立，須具備那些要素(要件)？意思表示與法律行為之關係如何？(69高)

七二、試說明意思表示的分類。

七三、已成立之意思表示，何時發生效力？試說明之。(69升)

七四、現行民法規定，非對話意思表示之效力發生時期採到達主義，因此產生如何之結果？到達主義有何例外？

七五、關於意思表示的解釋方法如何？

七六、意思與表示不一致時，其法律上之效力應以何者為標準？意思表示在何種情形下為無效，試列舉說明之。(69特)

七七、何謂單獨虛偽表示(心中保留、非真意表示)？效力如何？(72高) 何謂通謀虛偽表示(虛偽表示)？(44高、70特) 效力如何？試分析說明之。(75鐵特)

七八、甲與乙訂立耕地租賃契約，將其耕地出租與乙，雙方均在契約上蓋章。嗣甲拒絕交付於乙，乙乃對甲提起交付租賃物之訴。甲抗辯稱該租約係因當時推行三七五減租，區公所所規定，非其本意。又租約內亦未訂明租賃期限，故不願交與耕地。本案應如何判決？理由為何？(70特)

七九、何謂隱藏行為？其效力如何？(44高、70特、74高)

八〇、何謂意思表示之錯誤？(52高) 意思表示之錯誤有那些類型？

八一、意思表示如有錯誤，其法律上之效力如何？(45高檢、49高、52特、57高)

八二、何謂不知及誤傳？兩者之效力各如何？

八三、民法所定因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意義及效力若何？試述以對。(75基丙)

八四、民法所定因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構成要件及效力若何？試述以對。（75基丙）

八五、因脅迫與因詐欺而爲意思表示，二者效力有何不同？試說明之。（44高檢、75特丙、75基丙）

八六、虛偽意思表示，民法認爲無效，而意思表示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爲之者，則僅認爲可得撤銷，並非當然無效，立法

理由何在？試詳言之。（45高）

八六之一、某甲見報載某區土地將被政府管理，禁制處分，勸乙即將區內土地一處廉售與丙，嗣悉報載悉爲虛構，乙遂

向丙主張：（一）受詐欺；（二）受脅迫；（三）錯誤；（四）不知；（五）急迫無經驗等事由，要求撤銷買賣，收回土地，試簡要說明所主張各事由能否成立，買賣可否撤銷？（69特）

八七、何謂法律行爲之條件？（43高、49高、68特乙、69升）何謂法律行爲之負擔？兩者有何不同？（55高、74高）

八八、法律行爲原則均得附加條件，但亦有例外，試舉述例明之。（不許附條件——忌避條件——不視條件——之法律行爲有那些？）不許附條件者竟附加之，其效力如何？（74高）

八九、何謂條件成就與不成就？何謂條件成就之擬制與條件不成就之擬制？試舉例以明之（53高）

九〇、法律行爲附有條件者，其效力若何？（43高）

九一、何謂法律行爲之附期限？（49高）與附條件有何區別？

九二、不許附期限之法律行爲有那些？試舉例說明之。

九三、附期限法律行爲之效力若何？與附條件之效力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九四、試說明代理之意義、要件及其與代表有何不同？（69高、71特、71普、75基丙、76普）

九五、那些法律行爲不許代理？試說明之。

九六、試說明代理的種類。（51普、76普）

九六——一、試述表見代理。（65普、71特、71普、74普）

九六——二、何謂狹義之無權代理？有那些情形？效力（關係）若何？試併述之。（74普）

九七、試略論代理權之意義及性質。(51高)

九八、代理權有何限制？試說明之。(74高)

九九、試述代理權之發生原因。(51高、62普)

一〇〇、試述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一〇一、民法第一〇六條「代理人非經本人許諾……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試問代物清償，抵銷是否亦為債務之履行？說明其理由。

一〇二、代理權消滅後，其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〇三、試述本人、代理人與相對人間之相互關係。(42高)(試說明代理之效力如何？)

一〇四、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與代理人依照本人指示而為之意思表示如有瑕疵，何人得行使撤銷？(50高)

一〇五、何謂無權代理？(71特)其效力若何？無權代理與無權處分有何區別？(69高、75高檢)

一〇六、何謂無效行為？(49普、50特乙、53特乙、62普、68特乙、70特)無效之原因為何？(51高檢、55普、68特)

一〇七、試說明無效行為之分類。

一〇八、法律行為一部份無效，是否全部皆為無效？試論述之。

一〇九、何謂無效行為之轉換？(61普)無效之法律行為有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者，其效力如何？試舉例說明。

一一〇、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應負何種責任？試說明之。

一一一、何謂得撤銷之行為？與無效及效力未定行為有何區別？(47高、49高、53特、56普、62普、68特、68普、70普、76高)

一二、我民法上之撤銷，有不同之意義，試列舉其主要者釋明之，並述其效力。(54高)

一三、法律行為之撤銷，其原因如何？試說明之。(51普、55高、68特)

一四、撤銷之效力如何？

一五、何謂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49高、50普、53高、68特乙)？民法所規定者有幾？(75普檢)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 一一六、何謂期日及期間？（71特）期日、期間與期限三者有何不同？（69特、75基丙）
- 一一七、民法所定期日及期間如何計算？又年齡之計算法如何？試併述之。
- 一一八、民法規定，期間之起迄，如何計算？試說明之。

第八章 消滅時效

- 一一九、何謂時效？可分幾種？時效制度之理由安在？（41高、68特乙、69普、69升、71普、71高、75基乙、76國防特）
（拋棄時效利益之意義及效力各如何？（70普））
- 一二〇、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有何區別？（47高檢、48高、51高、62特、68高、68特乙、70高、76國防特）
- 一二一、何種權利得爲消滅時效之客體？何項權利不得爲消滅時效之客體？試列舉之。並附理由。（56高、68特乙、70普）
- 一二二、消滅時效之期間，民法如何規定？試說明之。
- 一二三、消滅時效之期間如何起算？試說明之。（71高）
- 一二四、何謂時效之中斷？（40高、70普、71高檢、74高）消滅時效與取得時效，是否均有中斷？立法理由何在？
- 一二五、試述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46高、48高、48高補、54高、56高檢、72高、74高）
- 一二六、消滅時效中斷的效力如何？試說明之。（70普）
- 一二七、何謂消滅時效之不完全（停止）？（71高檢）與消滅時效之中斷有何區別？（49高、75基乙）
- 一二八、消滅時效不完全（停止）之事由爲何？試說明之。

一二九、消滅時效之不完全（停止）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

一三〇、消滅時效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69特）

一三〇—一、甲無權占有乙所有已登記之房屋壹棟逾十五年，乙訴請甲交還，甲以乙之請求權已罹時效消滅為抗辯，有無理由？（69升）

一三〇—二、甲以其債務人乙欠其債款之請求權，已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底罹時效消滅，而於七十年七月一日聲請就乙之抵押物實行取償債款十萬元及利息五萬元。乙則以該抵押權已隨主債權罹於時效而消滅，甲不得請求實行抵押權取償。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71特）

第九章 權利之行使及消滅

一三一、何謂禁止權利濫用之原則？（74普）何以有此原則之發生？試分述之。（48特甲、49高、50高、62特）

一三二、何謂正當防衛？（50普、54高、75基丙）其效果為何？

一三三、何謂緊急避難？（50普、54高、75基丙）其效果如何？試分別說明之。

一三四、緊急避難與正當防衛同為自衛行為，兩者有何區別？（50普、54高）

一三五、何謂自助行為？其效力如何？試併述之。

一三六、自助行為與自衛行為（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有何區別？

第三篇 債 論

第十章 債之發生

一三七、何謂債？何謂債權？何謂債務？

一三八、債權與物權同為財產權，兩者有何不同？試說明之。（62特、63普、66特乙）

一三九、何謂債之發生？（47高）其原因有幾？試分別說明之。（53特經會）

一四〇、何謂契約？試說明之。（42高、50高、71特）

一四一、試分別列舉契約的類別。

一四二、試說明要約之意義及其要件。（45高、51普、52普）所謂要約之誘引又何所指？（45高、67高檢）

一四三、要約的效力如何？試就相對人，要約人分別言之。（45高、51普）

一四四、要約消滅之原因有幾？試說明以對。

一四四—一、甲欲購買派克21型鋼筆，走問乙店，乙開價每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八十元，甲還價一百五十元，乙不賣。甲又走問丙店，丙開價二百元，甲還價一百六十元，丙不賣。甲走回乙店，願以一百六十元買筆，乙

不賣，謂須一百九十元才賣，乙之行爲是否正當？（76高）

一四五、何謂承諾（45高、51普）？其成立要件爲何？

一四六、試說明承諾的效力。（45高、51普）

一四七、試說明遲到，承諾、承諾撤回之效力。

一四八、何謂懸賞廣告？其成立及效果爲何？試一併述之。

一四九、我國民法債篇以「代理權之授與」爲債之發生原因之一種，試依法理評其當否？（52特乙）

一五〇、試述表見代理及狹義無權代理之效力。（71特、71普、76高）

一五一、何謂無因管理？（40高檢、50高）其法律上之性質如何？試併？試一併說明之。（53高、71特、74基乙）

一五二、無因管理之立法理由何在？其成立要件爲何？（49特甲、71特）

一五三、無因管理之管理人對本人發生如何之權利與義務關係？（53高）（無因管理及於管理人的效力如何？）

一五四、無因管理之本人對管理人發生如何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無因管理及於本人之效力如何？）

- 一五五、試述不當得利之意義，並述明其成立要件。（49特甲、50高、69普）
- 一五六、那些不當得利不得請求返還？試依民法所定述明之。（何謂特種不當得利？）（不當得利有何例外？）
- 一五七、試述不當得利之效力。
- 一五八、何謂侵權行為？（42高、45高）可分幾類？（67高檢）
- 一五九、試說明侵權行為與犯罪行為之異同及其關係。（44高、45高）
- 一六〇、何謂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47高、51高）以何者為原則？何者為例外？試併述其原因。（51高）並依我民法之規定，說明過失之種類與內容。（71高）
- 一六一、一般（直接）侵權行為之要件如何？（40普、53特乙、71高）
- 一六二、試述公務員之侵權責任。（40高）
- 一六三、公務員在何種情形下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公務員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是否均負損害賠償責任？試依民法規定說明之。）（55高、61普、66特乙、71特）
- 一六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該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責任各為何？（40高檢、44高、70特、71郵特）
- 一六五、僱用人在何種情形下，對於受僱人之侵權行為，應負賠償之責任？（53特乙）又乙為丙之學徒，修理耕耘機，駕駛出外，撞傷甲，甲頭蓋骨折，發生腦震盪，深受痛苦，甲以乙為丙之受僱人，乃訴請丙賠償醫藥費十萬元，僱車至醫院診治車費二千元，及受傷後痛苦慰籍金十萬元。丙抗辯稱：「乙為學徒，非為其受僱人」，故丙無須負連帶責任，車資亦非療傷所必需，僅願賠償醫藥費二萬元。本案應如何判決？理由為何？（72高）
- 一六六、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之侵權行為應負何種責任？
- 一六七、動物占有人因動物加害之侵權行為應負何種責任？試說明之。
- 一六八、工作物所有人因工作物所生之侵權行為應負何種責任？試說明之。（71普）
- 一六九、侵權行為之效力如何？試說明之。（42高檢、70高）

一七〇、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消滅時效之期間若何？

一七〇——數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種連帶賠償責任，是否應以各侵權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試就法理及判例說明之。（76高）

第十一章 債之標的

一七一、何謂債之標的？何謂種類之債？試說明之。

一七二、種類之債在給付時必須特定，其特定之方法及效力若何？試分別說明之。

一七三、何謂貨幣之債？何謂利息之債？試分別說明之。（68特乙）

一七四、何謂約定利息、法定利息、遲延利息？民法上對於利率有何限制規定？（74高）金錢借貸之利率如何計算始為適合？（69高、70高）

一七五、利息得否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複利）？民法就此所設之規定如何？試說明之。（44高、72特）

一七六、何謂選擇之債？與種類之債有何不同？

一七七、履行選擇之債時，須經特定，其特定之方法及效力為何？試述之。

一七八、何謂任意之債？與選擇之債有何不同？（48高）

一七九、何謂損害賠償之債？其要件為何？試併述之。（54普）

一八〇、損害賠償的方法如何？試說明之。（71特、75普檢）

一八一、試述損害賠償之範圍。（56高）

第十二章 債之效力